

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规定（修订）

常纺院保字〔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全校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厅、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校园,包含主校区、科教城东区学校承办实训基地和位于诺诚高第的学校房屋。在上述范围内发生的相关事件均适应本规定。

第三条 凡在校园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及从事生产经营的部门(单位)都应遵守本规定。对违反本规定者,将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理。对在学校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实行统一组织,学校与各二级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制。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责任意识,采取得力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

止校园内一切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的行为。坚决取缔校内一切非法组织或非法集团，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专业教学楼、实验（训）室的管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校园环境卫生、校园绿化、学生食堂（包含食堂内商业网点）安全管理由后勤保障部负责；学生宿舍（公寓）安全管理由学生工作处（教育和引导）和后勤保障部（硬件设施和日常管理）负责；公共教学区（包括教室）的管理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公共场所的管理由保卫处（部）负责；校园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樱花路创业实训基地由创业学院负责；诺诚高第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教城东区实训基地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综治委）全面负责全校的综合治理工作。校综治委由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法人代表担任主任，分管安全保卫与校园稳定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校综治委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室、审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财务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部）、继续教育管理处、信息服务中心、图书馆、国有资产管理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科技处、工会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担任。校综治委下设校综治委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处（部），保卫处（部）长兼任校综治委办

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校综治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校综治委工作职责：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法令。

（二）指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治安、安全管理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三）制定学校内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计划，部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组织实施。

（四）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制定并与各部门签订年度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安全责任书。并按照责任书的要求，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抓好年终的检查验收和总结评比以及表彰奖励工作。

（六）抓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对治安综合治理的认识，引导全校师生员工自觉地、积极地投身到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来。

（七）组织学校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责成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研究解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组织有关部门对校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和灾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维护校内治安秩序，保障校园安全。

（九）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单位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先进

经验。切实加强高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研究和课题研究，并通过多种形式指导实际工作，促进高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不断发展。

（十）协调解决学校内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特别重视与抓好学校内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维护学校稳定。

（十一）完成校党委、行政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关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八条 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校综治委的工作部署，落实、协调、组织、督办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工作，宣传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并管理好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违规行为，确保校园的良好秩序和安全稳定。

（三）组织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在某一阶段内的校园专项整治工作。

（四）积极开展对校综治委的工作部署和方针政策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学校反馈信息。

（五）对校园综合治理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校综治委提供决策参考。

（六）与学校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单位等保持联系，为校园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氛围。

(七) 负责与上级单位的公文、材料交接工作，承办校综治委临时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按校综治委的要求，开展某一阶段的专项治理工作，须由负责部门起草专题报告，经校综治委讨论，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由责任部门提出违规处理意见报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审批后执行。对须强制执行的治理项目，学校成立联合执法小组，由联合执法小组提出强制执行预案报校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印制和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依据综合治理实施细则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当事人持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到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三章 校园综合治理规定

第十二条 校园的清扫和保洁工作。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由后勤保障部的专门人员负责清扫，划定给各部门、二级学院的卫生责任区由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清扫的垃圾应放入垃圾箱，由后勤保障部专门人员负责清运。

第十三条 不准乱泼脏水，不准随地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第十四条 严禁在禁烟场所内吸烟。严禁在围墙、建筑物、课桌及公共场所乱写乱画。

第十五条 校园内严禁饲养家禽和宠物。

第十六条 爱护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财产和设施，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爱护花草树木、花园景点设施。严禁损坏绿地、草皮、花卉及花园栏杆；严禁擅自采花摘果、剥割树皮、毁林挖笋；不准爬树，不准在（除足球场）草坪内踢球；不准在树杆上钉钉子、拉绳晾晒衣物；不准在树林内焚烧枯枝荒草、堆放杂物；不准在校园内鸣枪打鸟。

第十七条 校园内不得高声播放收音机、电视机、录音机等音响设备。举行各种文娱活动，必须事先向保卫处（部）、团委申报，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

第十八条 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鞭炮。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烧火煮饭取暖、点烛照明、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十九条 严禁乱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商业广告等，应张贴在学院指定的地点。严禁张贴非法材料，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严禁散发传单、广告等宣传材料。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获准施工的单位要文明施工，占用的场地须经后勤保障部、保卫处（部）同意，并在指定的范围内将物料码放整齐，不得在水泥路面上搅拌水泥砂浆。工程完毕后，施工单位须彻底清除现场垃圾，恢复周围环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校园内随意挖坑取土，如确有需要，须经后勤保障部批准，到指定的地点取土。

第二十二条 校园的土地、建筑物和树木等属学校所有，未经后勤保障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土地搭盖建筑物或构筑物、扩增合同外的营业面积或自行改变建筑结构。不得私自出租或转租房屋，不得在校园内种蔬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和损坏公共设施。校内有标示的非承重下水道沟盖，严禁车辆碾轧。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必须对校内及樱花路实训基地内的经营单位加强综合治理管理，并要求其在指定地点从事合法经营活动。樱花路实训基地须经创业学院批准方可入住或经营。严禁随地经营，严禁叫买叫卖。经营场所前实行卫生“三包”，经营食品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讲究卫生，保证质量。创业教育园区经营单位对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负全责，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二十五条 规范校园秩序，坚决取缔校内未经批准的一切营业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接纳外来人员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不准接纳和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学生宿舍(公寓)严禁留宿校外人员。合法的劳务人员进学校前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校纪校规教育。

第二十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出入校园，出入校门必须严格遵守门卫制度。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校园，确有需要进入校园的，必须经门卫保安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慢行

(20 公里/小时), 禁鸣喇叭。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举行大型群体性集会活动, 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一) 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活动(参加人员 ≥ 200 人)凡有必要加强消防和治安保卫的, 承办单位必须会同综合治理办公室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教学科研方面的学术活动, 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教学、科研、宣传部门提出申请。扎口部门在活动举行 24 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

(三) 各种形势教育、政治报告会等, 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宣传部提出申请, 主管单位应在活动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

(四) 团委、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以及经团委批准的其它可以开展学生活动的单位和组织, 开展各类学生活动时, 应根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管理规定(试行)》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校内大型活动(200 人以上), 必须提前报保卫处(部), 按《校内集会管理规定(试行)》填写由保卫处(部)印制的《大型活动申报表》(可通过 OA 审批)。主管部门应在活动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

(五) 学校严禁任何形式、组织和个人从事宗教活动。

(六) 其它单位组织的活动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七) 学校各部门在校内组织的各种计划外办学、办班等，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同时，组织者事先必须向综合治理办公室报告其基本情况，办理相关手续，落实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校园内严禁赌博、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校园综合治理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是学校稳定发展的基本保证，必须实行严格的奖惩措施。综合治理考核工作由校综治委负责，由校综治委办公室即保卫处（部）负责组织实施。实行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各部门提供有关情况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实行月考核、半年抽查和年终考评。本规定考评时间一般定在当年12月下旬，考评的时间段为上一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评分办法依照《综合治理考评细则》执行。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一条 发生罢工、罢教、罢课事件，或发生1次（含1次）以上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到市、州、省、进京非正常上访，责任单位处置不力，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党政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或2名以上（含2名）其他成员、教职工、学生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

第三十三条 因消防责任制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或连续发生一般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三十四条 车辆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1人）以上交通事故，或连续发生2起以上一次重伤2人（含2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事故主要以上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 发生“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聚众闹事或严重破坏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因工作严重失职而发生恶性刑事、治安案件，在省、市以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被州、市、学校以上综治部门挂牌整治、整治不力以致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由于管理工作不到位、工作失职导致非正常死亡事故1次（含1次）以上的。

第三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应予黄牌警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校综治委修订，校综治委办公室即保卫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常纺院内字〔2015〕44号）同时废止。

附件：综合治理考评细则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综合治理考评细则

被考核部门 (二级学院):	基础分	自评分	考评分	评分说明
考核内容				
明确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 定期召开综合治理、建安工作会议, 分析情况, 总结经验教训。	4			第一责任人不明确者扣全分; 无安全工作会议记录扣 2 分
部门安全工作做到与其他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评比、同奖惩。	4			查台帐记录, 缺一项扣 2 分。
部门必须将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科、室、班、组及个人 (各二级学院还必须落实到每个班级)。	4			不逐级落实安全责任的不得分。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部门应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每月至少对学生开展一次安全教育)	8			检查台帐, 少一项扣 2 分。
加强意识形态防范研判工作, 定期开展意识形态研判, 每年开展一次信教人员信息摸排	6			查意识形态研判报告、信教人员信息摸排记录, 少一次扣 2 分
舆情控制: 部门应加强网络管理, 加强自媒体引导, 加强部门网站管理。	6			出现一次舆情扣 2 分
部门应设安全 (含信息) 管理员, 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部门的管辖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8			少一次扣 1 分
部门对安全职能部门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内容必须按时进行整改。	8			未限期整改又未经保卫处 (部) 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一次扣 5 分。

服从门卫管理，外聘人员和临时用工人员必须到院保卫处（部）进行登记并办理临时工作证或临时出入证（在三天内）。	8			和门卫发生争执或不落实管理要求查实一次扣 1 分。
爱护安防设施设备	8			破坏一次扣 2 分
部门应认真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任务。	8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每次扣 2 分
部门师生员工应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政治和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火灾和恶性事故。	8			发生可防性治安事件一次扣 2 分，发生刑事案件、火情和恶性事故，一次扣全分，学生因违规在校内发生可防性治安事件一次扣 1 分。
要求本部门员工遵守校内交通管理规定，保证行车安全。遵守校内车辆管理规定，车辆停放规范。	10			校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者扣全分；发现一次乱停车者扣 0.2 分
落实综合管理任务	10			落实不到位一次扣 2 分
考核分	100			

说明：

- 1、设年度考核积分为“X”。 X < 80 分，取消学校考评“A、B”类评奖资格
- 2、本细则由校综治委制订，保卫处（部）负责解释